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 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更改公司名稱 及股份簡稱 及相應修訂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BA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第二名稱已由「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BA 集團有限公司」，上述更改均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

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英文簡稱將由「GBA INV HLDGS」更改為「GBA HOLDINGS」，而中文簡稱將由「大灣區投資控股」更改為「GBA 集團」，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仍然為「00261」。

公司網址

本公司的網址仍然為(www.gbaholdings.com)。

相應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時，公司細則的該項修訂亦同時生效，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 (i)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GBA Holdings Limited GBA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發的公佈、(ii) 本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 (iii)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刊發有關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BA Holdings Limited」及第二名稱由「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BA 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該項修訂」）。除上文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BA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的第二名稱已由「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BA 集團有限公司」，上述更改均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於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本公司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前用名稱發出的現有證券證明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擁有權證明，而現有的證券證明書亦將可繼續有效地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的證券證明書換領為載有新公司名稱的新證明書。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新的證券證明書將會以新公司名稱發行。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英文簡稱將由「GBA INV HLDGS」更改為「GBA HOLDINGS」，而中文簡稱將由「大灣區投資控股」更改為「GBA 集團」，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仍然為「00261」。

公司網址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網址仍然為「www.gbaholdings.com」。本公司提交到聯交所網站內刊登的所有公佈、通告及其他文件將會繼續在該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相應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時，公司細則的該項修訂亦同時生效，公司細則內所有對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提述已變更為「GBA Holdings Limited（GBA 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該項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已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承董事會命
GBA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0 年 8 月 14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